

# 上海市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民政局是主管全市民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拟订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核对工作机构建设。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四、承担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负责儿童福利工作。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七、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八、负责慈善事业促进和管理的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开募捐、社会捐助和慈善行业组织建设，推动社区慈善发展。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管理的工作。推进慈善表彰等工作，弘扬慈善文化。

九、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十、负责基层社会事务相关工作。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全市政务服务总体要求，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

十一、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拟订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涉外、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殡葬服务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负责涉外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十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和彩票开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五、依法承担民政领域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负责相关执法监督工作。落实民政领域国家安全有关工作任务。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上海市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区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推动实现老年群体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提高婚姻和收养服务质量。规范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十八、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民政局（本级）以及下属22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2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民政局（本级）
2.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3.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4. 上海市民政局干部学校
5. 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
6.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
7.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8.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9.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0.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11.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12.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13. 上海市民政局第一精神卫生中心
14. 上海市民政局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15. 上海市民政局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16.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17.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18.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19.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20.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
21. 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2.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3.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民政局收入预算201,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30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597万元；事业收入17,58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989万元。

支出预算201,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0,30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59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5,79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3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4,5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5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4,748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社会福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767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医疗保障支出及其他医疗卫生事务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281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住房改革支出等。
4. “其他支出”科目34,511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及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等。

##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03,063,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565,123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7,953,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8,959,809
2. 政府性基金	345,110,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577,76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其他支出	346,710,000
二、事业收入	175,862,9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39,886,800		
收入总计	2,018,812,700	支出总计	2,018,812,700

##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565,123	1,347,476,872	173,801,451		38,286,8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8,065,096	349,510,896	1,590,000		6,964,2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5,484,751	85,484,751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166,000	6,166,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0,000	34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6,074,345	257,520,145	1,590,000		6,964,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704,388	156,893,822	2,630,566		1,18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8,080	8,178,0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85,419	33,505,419			1,18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11,064	76,253,051	1,758,01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59,025	38,186,472	872,55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800	770,800			
208	10		社会福利	974,312,497	775,469,012	169,580,885		29,262,6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6,007,090	65,796,290			10,210,800
208	10	04	殡葬	5,195,000	5,195,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93,110,407	704,477,722	169,580,885		19,051,8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110,000	16,11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110,000	16,11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4,151,622	43,271,622			88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151,622	43,271,622			88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21,520	6,221,5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21,520	6,221,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59,809	57,668,762	1,291,0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917,809	57,626,762	1,291,0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9,864	4,439,8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77,945	53,186,898	1,291,04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77,769	52,807,367	770,402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77,769	52,807,367	770,4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626,889	39,856,487	770,40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950,880	12,950,880			
229			其他支出	346,710,000	345,110,000			1,600,000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1,810,000	210,210,000			1,600,000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11,810,000	210,210,000			1,6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900,000	134,9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46,800	11,546,8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353,200	123,353,200			
合计				2,018,812,700	1,803,063,000	175,862,900		39,886,800

##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565,123	924,451,573	635,113,55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58,065,096	173,521,992	184,543,10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5,484,751	84,269,751	1,215,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166,000		6,166,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0,000		34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6,074,345	89,252,241	176,822,1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704,388	160,704,38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8,080	8,178,0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85,419	34,685,4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11,064	78,011,0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59,025	39,059,02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800	770,800	
208	10		社会福利	974,312,497	558,080,671	416,231,826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6,007,090	18,387,690	57,619,400
208	10	04	殡葬	5,195,000		5,195,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93,110,407	539,692,981	353,417,42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110,000		16,11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110,000		16,11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4,151,622	32,144,522	12,007,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151,622	32,144,522	12,007,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21,520		6,221,5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21,520		6,221,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959,809	58,917,809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917,809	58,917,8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9,864	4,439,8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477,945	54,477,94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77,769	53,577,76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77,769	53,577,7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626,889	40,626,88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950,880	12,950,880	
229			其他支出	346,710,000	18,914,140	327,795,860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1,810,000	18,914,140	192,895,860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11,810,000	18,914,140	192,895,8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900,000		134,9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46,800		11,546,8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353,200		123,353,200
合计				2,018,812,700	1,055,861,290	962,951,410

##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57,953,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476,872	1,347,476,872		
二、政府性基金	345,1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7,668,762	57,668,7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52,807,367	52,807,367		
		四、其他支出	345,110,000		345,110,000	
收入总计	1,803,063,000	支出总计	1,803,063,000	1,457,953,000	345,110,000	

##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476,872	894,375,489	453,101,38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49,510,896	172,927,792	176,583,10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85,484,751	84,269,751	1,215,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166,000		6,166,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0,000		34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7,520,145	88,658,041	168,862,1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93,822	156,893,8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8,080	8,178,0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05,419	33,505,4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53,051	76,253,0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86,472	38,186,4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800	770,800	
208	10		社会福利	775,469,012	532,489,353	242,979,65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5,796,290	18,387,690	47,408,600
208	10	04	殡葬	5,195,000		5,195,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04,477,722	514,101,663	190,376,05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6,110,000		16,11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110,000		16,11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3,271,622	32,064,522	11,207,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3,271,622	32,064,522	11,207,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221,520		6,221,5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21,520		6,221,5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68,762	57,626,762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26,762	57,626,7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9,864	4,439,8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86,898	53,186,89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07,367	52,807,36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07,367	52,807,3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856,487	39,856,48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950,880	12,950,880	
合计				1,457,953,000	1,004,809,617	453,143,383

##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345,110,000	18,914,140	326,195,860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0,210,000	18,914,140	191,295,860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10,210,000	18,914,140	191,295,86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900,000		134,9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46,800		11,546,8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353,200		123,353,200
合计				345,110,000	18,914,140	326,195,860

##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937,116	719,937,116	
301	01	基本工资	91,914,378	91,914,378	
301	02	津贴补贴	74,975,280	74,975,280	
301	03	奖金	1,093,811	1,093,811	
301	07	绩效工资	328,722,857	328,722,8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53,051	76,253,05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8,186,472	38,186,4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399,762	56,399,76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27,000	1,227,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2,139	3,702,1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856,487	39,856,4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05,880	7,605,8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65,924		241,265,924
302	01	办公费	5,917,384		5,917,384
302	02	印刷费	972,200		972,200
302	04	手续费	75,224		75,224
302	05	水费	3,553,062		3,553,062
302	06	电费	12,871,967		12,871,967
302	07	邮电费	3,033,312		3,033,31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6,845,434		106,845,434
302	11	差旅费	1,821,120		1,821,12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50,000		1,1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9,217,243		19,217,243
302	14	租赁费	11,268,942		11,268,942
302	15	会议费	641,000		641,000
302	16	培训费	2,034,149		2,034,14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43,000		343,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7,006,428		7,006,42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4	被装购置费	91,652		91,652
302	25	专用燃料费	5,156,255		5,156,255
302	26	劳务费	3,872,925		3,872,92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265,810		5,265,810
302	28	工会经费	10,256,454		10,256,454
302	29	福利费	17,965,800		17,965,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9,900		2,249,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6,164		2,916,16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0,499		16,740,4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20,679	33,220,679	
303	01	离休费	409,286	409,286	
303	02	退休费	32,811,393	32,811,393	
310		资本性支出	10,385,898		10,385,89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590,648		4,590,64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479,640		3,479,64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15,610		2,315,61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004,809,617	753,157,795	251,651,822

##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 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04.93	115.00	34.30	255.63	30.64	224.99	2,137.07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4.9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4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15.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4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车辆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6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车辆实际购置需求安排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224.9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车辆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34.3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安排相关预算。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民政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37.07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0,262.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28.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19.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814.47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0,393.6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3,916.77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1,209.75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民政局共有车辆9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1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老龄专项调查分析与能力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承担着本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的职能，2025年将开展上海老龄事业发展报告书、上海市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监测统计信息及数据手册的统计分布、按季度印发《上海老龄科学》、进行专兼职人员能力提升、开展老龄政策研究调查、开展十四五建设评估及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课程等工作。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产业发展以及增强社会福祉和稳定性。

###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上海老龄事业发展报告书、《上海市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监测统计信息》、《上海市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数据手册》，涵盖上海老龄工作及老龄事业发展现状，分析各年度上海市老年人口总量、年龄、区域结构等情况，为各部门开展老龄工作提供重要的数据、资料支撑；《上海老龄科学》围绕老龄工作的热点、重点，及时组织专家、学者和老龄工作实践者发表有影响、高质量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调研等成果。通过编制系列工作内容和统计监测信息，为相关部门制定老龄工作规划提供理论参考依据。加强本市老龄事业发展促进的网络建设，通过开展专兼职人员等队伍的专题培训、老龄相关政策研究等，加强老龄工作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新时代老龄事业发展；老年人物质文化生活需求研究调查：深入了解老年人对养老、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需求，分析影响老年人需求满足的因素，提出改进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和机构根据调研结果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十四五建设评估：对上海市“十四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的各项任务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未来改进方向和政策建议，为后续规划制定提供基础；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课程：提高全社会对人口老龄化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培养更多关注老龄事业、愿意为老年人服务的人才。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38.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主要接受上海市区域内经体检或救治后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指标的1至14周岁的弃儿（疑似）和市级困境儿童，为其提供临时生活照料和特殊教育。该项目通过补贴受助儿童伙食费、被服费、文教费、日常生活用品费、医药费的方式，来解决收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体现政府对这一特殊人群的关注和关爱，对形成良性社会救助环境起到保障作用。

### 二、立项依据

沪民规〔2019〕11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调整本市孤儿、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给养费分为医药费、伙食费、生活用品费、康教费、杂支费用。医药费主要用于儿童日常护理、救治及药品开支；伙食费每月按儿童具体人数需求投入资金；生活用品费上主要按照四季变化及受助人员具体要求来购买；康教费用于儿童订购书刊、节假日活动、康复教育经费；杂支费用包括儿童其他杂项用品费用等。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提供站区受助人员生活救助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目前主要承担了对暂时找不到家或无家可归的长期滞留受助人员的救助管理以及应急救助工作。由于长期滞留受助人员年龄跨度大、基础疾病多、主诉能力差，随着年龄增长心血管等慢性病频发，疫情导致的免疫力降低也时刻影响着基础疾病的发展，日常的照料护理与服务工作具有相当的复杂性、特殊性和危险性。为确保受助人员的健康和安，充实救助服务力量为受助人员提供服务。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目前主要承担了对暂时找不到家或无家可归的长期滞留受助人员的救助管理以及应急救助工作。站内长期滞留受助人员均患有各种类型的残疾或基础疾病，生活照料难度大，按工作实际需要开展站内受助人员生活救助服务工作。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采用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96.0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收养家庭评估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从履行法定职责的角度，以及出于实际工作的需要，有必要继续开展收养评估、收养后定期回访、收养家庭团体辅导服务和收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工作，使收养真正有利于被收养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抚养的未成年人送养和收养工作操作规程》（沪民规〔2020〕9号）、民政部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民发〔2020〕1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收养评估实施办法》（沪民规〔20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 1、通过对收养申请家庭开展收养评估，判断收养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权益。
- 2、通过对儿童福利机构送养的未成年人收养后开展定期回访，督促收养家庭履行监护职责，维护被收养儿童权益，防止被收养儿童遭受虐待、抛弃等不法侵害。
- 3、通过提供收养家庭团体辅导服务和收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收养家庭学习科学的教养方法，提升收养家庭抚育能力、增强教养信心，助力亲子关系健康发展。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0.3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聘用辅助人员为老人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提升老人生活质量，让老人乐享幸福晚年。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1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对象入住情况及服务等级，配备辅助人员提供相应护理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136.4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社会组织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加强上海社会组织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总结宣传社会组织先进典型，提升社会知晓度、认同度和参与度，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增强上海城市软实力。

###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宣传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2〕357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78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6号）、《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四五”规划》。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社会组织宣传项目根据工作目标分成不同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项目工作计划，推动项目按计划落实。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1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聘用辅助人员为老人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提升老人生活质量，让老人乐享幸福晚年。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1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对象入住情况及服务等级，配备辅助人员提供相应护理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70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优抚和三无对象给养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对象给养费可以有效解决住院三无及特困对象的最低生活需求，其中包括伙食费、生活用品、医药费、康教费、杂志费、零用金、水电煤费、被服费等，从而可以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服务，体现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关爱。

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3号）、《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明确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给养费构成明细的通知》（沪民福中〔2024〕1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卫生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主要从八个方面给予对象保障。伙食费保障了对象的一日三餐，被服费保障了对象一年四季对服装的需求、医药费保障了对象常规的精神类药物及其他病症所需的药物、文教费及杂支费保障了对象阅读及日常生活用品的需求、零用金保障了对象个人物资的需求。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59.7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参与院内社会化用工岗位，主要承担院内孤弃儿童日常照料、养护工作。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1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在院儿童数量及情况，配备辅助人员提供相应日常照料、养护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3238.4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聘用辅助人员为老人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提升老人生活质量，让老人乐享幸福晚年。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1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对象入住情况及服务等级，配备辅助人员提供相应护理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668.88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救助业务后勤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受助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确保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我站后勤保障根据服务需求购买第三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保护理服务，餐饮服务，车辆接送服务，医疗服务等其他服务，保障救助场所正常运行及防止突发事件的影响。

### 二、立项依据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责，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在为受助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的基础上，为受助人员提供内保、护理、伙食保障、接送、医务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受助人员基本权利。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对受助对象情况及需求，开展后勤保障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48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可以有效解决三精中心三无对象及特困对象的最低生活需求，主要用于伙食费、零用金、医药费、被服费、杂支费等，从而可以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服务，同时又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关爱，让这部分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2号）、《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明确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给养费构成明细的通知》（沪民福中〔2024〕13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机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 四、实施方案

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主要从伙食费、被服费、医药费、文教费、杂支费、零用金6个方面给予对象一定的保障。伙食费每月固定支出，其他零用金、杂支费、被服费等按相关要求执行，医药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为对象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保证他们的基本的日常生活，并切实提供人文关怀和必需的医疗保健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89.9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养老督导监测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以下子项目构成：

- 1、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督导评估：通过督导评估，指导各区、街镇、承接组织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工作。
- 2、特殊困难老年人关心关爱督导：2025年按照文件要求针对性地对政策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督查，了解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可能存在的工作错偏，规范收集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下一步关心关爱工作深入开展打好基础。
- 3、养老护理员工资监测：为加快完善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通道和薪酬体系的步伐，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合法、合理核定职工工资水平、促进人才队伍健康发展。
- 4、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服务质量监测：目前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已建立了一整套模式。但对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上，目前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监测制度将有效补齐养老服务补贴管理短板。

###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本市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养老护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启动督导评估；组建专家组，完善督导评估标准，统一评估口径；组织专家分组、分批开展实地督导、评估、监测，并出具评估报告；召开反馈会，形成终稿。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54.16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聘用辅助人员为入住对象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提升对象生活质量。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筹）机构编制的批复》（沪委编委〔2023〕22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对象入住情况及需求，招录配备辅助人员提供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25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社区救助顾问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主动发现并汇集“政策找人”相关信息；开展政策宣传和咨询；分析救助需求并提供救助方案；协助申请政策或链接救助资源。社区救助顾问实名登记，定期培训。

###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实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救发〔2020〕15号）、《关于在本市社会救助领域全面推广“政策找人”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2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22〕15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深化“政策找人”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民救发〔2023〕3号）、《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1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编撰社区救助顾问业务资料；开展社区救助顾问讲师培训和大讲堂。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95.9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包括院内提供温馨舒适的住宿环境、科学营养的膳食服务、全天候的医疗救护保障等。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2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根据院内服务对象的生活需求，按计划实施采购和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796.5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上海民政历来重视科研引领，始终将科研工作纳入本市民政工作总体安排。开展科研工作是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进一步完善民政科研体制机制以及助推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机制。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沪民宣发〔2023〕1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科研选题是局科研课题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选题需立足上海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对实际业务具有理论指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民政职能范围内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社会服务的研究；有关民政综合能力建设的研究；事关全局发展和战略规划等专项领域的研究；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上海市委市政府等有关重要决策需要而开展的政策研究等。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11.17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运维，通过各业务全面的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对各条线业务运行的监督管理，为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 二、立项依据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 四、实施方案

对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各模块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功能升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到2025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9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民政局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将上海市民政局机关的培训工作进行归口管理，由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

### 四、实施方案

全年根据市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的培训需求，结合民政干校实际，均衡举办各类培训，合理合规使用培训资金。聚焦民政主责主业、聚焦民生重点、聚焦短板弱项、聚焦群众关切，围绕民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社会组织、社会服务和民政自身建设等版块，分类开展精准化的培训。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398.0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国家集中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生活费用保障。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2号）、《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明确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给养费构成明细的通知》（沪民福中〔2024〕1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根据成年孤残人员的生活需求，制定各项采购服务计划，逐月按计划实施采购和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517.24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聘用辅助人员为对象提供生活保障、护理等服务，提升对象生活质量。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1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对象数量及情况，配备辅助人员提供相应日常照料、看护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964.9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满足住养对象基本的日常生活需求包括：膳食、生活用品、医疗护理、文娱活动等。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相关费用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2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3号）、《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关于明确市属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民政兜底保障对象给养费构成明细的通知》（沪民福中〔2024〕1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 四、实施方案

按照标准每月支出，年末项目执行完毕。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13.8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惠民殡葬补贴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内容包括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及骨灰撒海补贴。该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市民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优化葬式结构比例，节约土地。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号)、关于延长《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民规〔2022〕5号)、《关于调整骨灰撒海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7〕13号)等文件。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市民政部门加强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补贴发放，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区民政部门加强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经营性骨灰堂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指导，配合做好节地生态葬式认定和核对工作。

### 四、实施方案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工作的管理：参照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12号中所规定的操作程序实施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发放等工作。骨灰撒海补贴工作的管理：本项目骨灰撒海补贴工作依据《上海市殡葬管理处关于2012年起执行骨灰撒海补贴新标准的通知》(沪殡发〔2012〕13号)中所规定的操作程序由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具体承办，负责实施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发放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530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残疾人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按照民政部等五部门有关加强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的要求，为提升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目的服务覆盖面、服务规范性、服务效果，对各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进行统一评估，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总结经验。保障困难重度残疾人基本养护需求，建立全市统一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运营评估机制。为提升重残养护机构服务质量，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专业化照护，对全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护理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加强残疾人集中就业权益保障。通过对企业和残疾职工实地走访、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稳定集中就业残疾职工岗位，更好地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通过项目化方式，提升残疾人福利、康复辅具等领域的基本民生保障，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好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完善康复辅具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宣传普及。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关于推进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民残福发〔2023〕4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8〕31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及床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规〔2022〕13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联关于印发〈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建设和服务指引（试行）〉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3〕1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扶持保障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4〕12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养老机构中设置“老养残照护单元”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残福发〔2024〕1号）《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办〔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养老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20〕3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2〕10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3〕7号）《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 1、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相关工作。对各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进行统一评估，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总结经验。
- 2、“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和床位建设”评估标准体系再提升。一是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服务质量监测标准。二是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机构建设验收评估。三是困难重度残疾人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化建设及能力提升。四是“老养残照护单元”建设要求及评估标准。
- 3、残疾人权益保障。通过对企业和残疾职工实地走访、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引导企业规范用工行为，稳定集中就业残疾职工岗位，更好地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
- 4、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一是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补贴。二是康复辅具社区租赁相关配套工作。三是康复辅具产业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四是康复辅具产业过程评估。五是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六是老博会康复辅具展区场地提供及展会服务。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611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养老服务领域涉及“养”、“食”、“居”等广大老年人和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堵点、痛点问题。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实；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贴息贴费；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改进提升各个养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推动养老事业、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增进老年人福祉。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1〕13号）、《上海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发〔2024〕23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市民政局统筹安排项目实施。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3442.8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聘用辅助人员为老人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提升老人生活质量，让老人乐享幸福晚年。

###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10号。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 四、实施方案

年初项目预算批复后启动，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年末执行完毕。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2292.30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彩票销售机构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保证彩票销售机构的正常运行，确保彩票销售、公益金筹集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福彩形象、扩大福彩的社会影响力，根据相关条例和制度进行立项。

### 二、立项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政府会计制度》、《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上海市福利彩票代销站点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等。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 四、实施方案

系统方面：通过主销售系统及即开票系统的日常运维、机房工作人员值守巡检，保障各销售系统的正常运行，以确保彩票销售稳步增长。仓储方面：安排足够的安保力量、定期维护安保设备，对仓储用房进行日常检修，保证上海市福利彩票仓储物流中心日常运行工作能够安全顺利开展，确保仓储物资安全完整，为全市代销站点开展销售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宣传方面：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和APP的品牌宣传、上海广播电台的公益宣传以及重要交通枢纽的广告投放等，扩大福彩影响力和品牌认知、提高彩票销量。其他方面：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彩票开奖活动进行公证，保证各项开奖和数据保全工作公正公平；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理论和实际数据、行业分析依据；通过下拨区机构业务经费及专管员绩效、站点销售奖励、夏令用品发放等，确保两级彩票销售机构的正常运行、各项服务持续提供，彩民购彩体验进一步改善，彩票机构和代销者实现良性互动。

###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19289.59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